附件1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且自筹比例一般不低于80%（26县、海岛县企业和农业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60%）。

4．“尖兵计划”榜单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但应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5．项目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榜单，由相关产业链龙头企业（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榜单拟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6．须签订“军令状”的项目，应对攻关目标、里程碑节点、攻关时限、技术/产品具体指标等进行约定，承诺按照对标单位的领先技术或产品要求，开发出符合条件的技术/产品并在最终用户单位实现示范应用。未能如期按要求完成攻关目标的，将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接受统一处置。

7．无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条件** | **具体要求** |
| 1 | 研发投入 |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800万元。 |
| 2 | 科研人员 |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50％。 |
| 3 | 科研设施 | 研发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
| 4 | 知识产权 |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
| 5 | 成果转化 | 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 |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已超过1项的不得申报。

2．申报“尖兵计划”榜单项目的，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申报其他榜单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院士为70周岁），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单位出具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书（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如非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牵头申报单位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

3．承担在研应急攻关任务、对口帮扶项目、省杰青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不纳入申报限项范围（同一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1项）。

4.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调离或辞去工作职位。

三、成果类型说明

根据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国统制（2022）11号），**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基础理论类图书列入此类。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不设推荐限额，立项的项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按有关政策执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限额推荐数按有关政策执行。

2．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参与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专家评审的公正性（可行性报告模板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3．申报项目拟购置5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需提交《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系统下载）。

4．项目申报书中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里支出。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均应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研发费。企业应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zj.gov.cn/），搜索“科技创新”，点击“立即办理”“加计扣除”填报研发费用信息（需使用政务网法人账号登录）。